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六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拆細前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上限，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前股份分拆為五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劉克泉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炳榮

關基楚

芮明杰

周梁宇

呂子昂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i) 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 (iii) 更新計劃限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如有）總數10%的數目。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計算，即915,178,856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上述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1及99(B)條，劉克泉先生（「劉先生」）、張沛東先生（「張先生」）、周梁宇先生（「周先生」）、呂子昂博士（「呂博士」）及金炳榮先生（「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劉先生、張先生、周先生及呂博士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金先生因有其他事務而不願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下可更新計劃限額，惟有關更新不得超過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已註銷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等於1,372,768,285股股份）。

如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拆細前股份總數為299,847,114股，故計劃限額為29,984,711股拆細前股份（相當於股份分拆後的149,923,555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0,000,000份購股權（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其中6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限額已予更新，而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23,435,335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授出323,428,000份購股權，其中195,68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

因此，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13,428,000份購股權，其中195,6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6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已被註銷，且有157,748,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3.45%）。概無承授人在直至及包括各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就上述已授出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除非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更新的計劃限額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7,335份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更新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75,894,28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457,589,428股股份（不包括於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157,748,000股股份）（相等於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照上文第(b)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及允許其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的普通事務之外，亦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各董事欣然推薦劉先生、張先生、周先生及呂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為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5,894,284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7,589,42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故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的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的借入資金中撥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董事不時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0.410	0.3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0.340	0.220
二零一六年六月	0.395	0.193
二零一六年七月	0.380	0.248
二零一六年八月	0.380	0.250
二零一六年九月	0.325	0.280
二零一六年十月	0.375	0.28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320	0.24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275	0.214
二零一七年一月	0.320	0.240
二零一七年二月	0.305	0.270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東泉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	538,500,000	11.77%	13.08%

附註：東泉環球有限公司（「東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克泉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由龍圖有限公司（「龍圖」）轉讓予東泉。劉先生為龍圖之董事。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會增至上表第四欄所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劉克泉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擔任雲南子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投資、房地產發展、旅遊業發展及生物製藥生物技術產業的企業集團）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主修應用化學。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538,5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該等股份由東泉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劉先生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3,6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劉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張沛東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先前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企業管理及國際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主修金屬材料工程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72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張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張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周梁宇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深圳海紅天遠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電子行業的ODM服務及整體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投資、企業管理及技術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陝西省涉外培訓學院，主修外貿英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36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周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呂子昂博士，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的英文姓名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實施的中國人名漢語拼音字母拼寫規則一致而變更。彼現任成都數聯醫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呂博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曾擔任上海貿易數據挖掘與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彼於識別及控制貿易及金融風險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呂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動力工程與控制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的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及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呂博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36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呂博士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呂博士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劉克泉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沛東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周梁宇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呂子昂博士為董事。
 - (E)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如有）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授出的權力須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本公司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為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c)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經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後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授出的權力須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本決議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證券的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進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憑藉根據及遵守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限額(其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更新),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股份的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任何情況下，所增加的經更新計劃限額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及

動議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事宜而言屬適當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出席上述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